

第三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 《MICAF 童樂日》藝術嘉年華 美食攤位招募章程

1. 計劃簡介：

文化局將於2026年8月21至30日連續兩周末舉辦第三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MICAF童樂日》藝術嘉年華，活動設有嬉水及泡沫派對、童樂換裝區、互動表演、後台參觀、手作坊、攤位遊戲及美食專區，現公開招募本澳個人企業主或公司，甄選出合適者於活動期間經營餐飲服務。

2. 基本資料：

- 2.1 活動名稱：第三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MICAF童樂日》藝術嘉年華
- 2.2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統籌單位：十年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 2.4 活動日期：2026年8月21、22、23、28、29及30日（周五、六及日）；
- 2.5 活動時間：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 2.6 招募內容：於嘉年華活動期間營運美食攤位以提供餐飲服務；
- 2.7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梁先生：

電話：6355 7318

電郵：info@decade-macau.com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micaf

3. 申請資格：

在本澳從事餐飲業，且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的個人企業主或公司。

4. 名額：

本次活動獲選名額8個，包括3個主食類攤位及5個輕食或飲品類攤位。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5. 申請文件：

- 5.1 填妥之申請表格（見附件一）；
- 5.2 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M/8表，新開業申請單位可以提交M/1“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
- 5.3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在截止遞交文件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 5.4 由市政署發出之有效飲食牌照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之有效登記證明副本；
- 5.5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聲明書（見附件二）；
- 5.6 認為對評估其申請計劃有利而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本規定的條款相抵觸。

6. 遞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 6.1 截止收件日期為 2026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逾期概不受理；
- 6.2 申請文件須於截止收件日期前，以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報名，否則不予接納；
 - 6.2.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填妥網上申請表格及上載相關附件；



- 6.2.2 以親送方式將填妥之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提交至十年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地址：澳門漁翁街永好工業大廈 8 樓 G，辦公時間：14:00-19:00）；
- 6.3 就是次徵集計劃收取之所有文件，概不退回。

7. 補交文件：

- 7.1 倘遞交的第5.1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將影響得分，不得更正及補交；
- 7.2 倘遞交的第5.2點、第5.3點、第5.4點、第5.5點或第5.6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經通知後，申請單位應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下午七時前更正及補交；
- 7.3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齊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將不獲受理。

8. 評審準則：

8.1 食品特色：95%

其中獨特性（30%）、美觀性（25%）、餐單多元性（20%）、活動主題符合度（20%）

8.2 本地僱員比率：5%

本地僱員佔本活動工作人員總數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評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81%至 100%，得 5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61%至 80%，得 4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41%至 60%，得 3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21%至 40%，得 2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1%至 20%，得 1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1%，得 0 分。

9. 獲選單位之權利及義務：

- 9.1 必須直接管理和經營；
- 9.2 所有營運概由獲選單位自負盈虧；
- 9.3 活動期間，獲選單位必須提供不少於 5 款產品供售賣；
- 9.4 將依據獲選單位產品的類別分區後抽籤分配攤位；
- 9.5 一旦入選，並經獲選單位確定參加時段後，攤主不可隨意改期或退出。如遇特殊情況，需提前至少一週通知大會，否則將有可能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 9.6 禁止售賣任何侵權物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
- 9.7 可提供具主題概念或創意之食品或飲料，並以外賣形式售賣，有關食品須為已預先煮熟的輕食餐飲；
- 9.8 獲選單位可對申請時所提交的餐飲產品清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應符合第 9.3 點及第 9.6 點的規定，並須事先通知統籌單位，以及向統籌單位提交修訂方案，並須在取得文化局書面同意後方可實行；
- 9.9 必須在活動地點當眼位置張貼物品價格表；
- 9.10 除現金支付外，須提供不少於兩種電子支付及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式。

- 9.11 應確保在活動地點出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以及所有為本徵集計劃而進行的活動均遵守所涉及澳門現行之商業活動規則及法律規定；
- 9.12 活動地點內不允許儲存或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及火水（煤油），並嚴禁設有明火設備；
- 9.13 應確保所有經營設備和運作必須符合法律及相關環境保護指引或法例要求，並應避免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9.14 可於活動期間對攤位進行基本佈置，但不得影響攤位的基本結構，以及不得架設任何立體結構宣傳物，佈置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9.15 活動期間，獲選單位具體用電量須提前報備，待確認後方可使用，以免現場用電量超標導致跳閘，若使用未經上報電器，一經發現，統籌單位有權對攤主處於清場的懲罰；
- 9.16 每個攤位設有供水及供電（主食攤位：3 個 13AMP 及 2 個 16AMP 的電插蘇位；輕食或飲品攤位：3 個 13AMP 電插蘇位）；
- 9.17 倘使用電器和設備的總功率大於現時獨立電箱供電的功率，獲選單位可向統籌單位提出要求，視乎情況可獲安排不多於 5000W 獨立電力裝置；
- 9.18 統籌單位將為活動設置臨時暫存倉，獲選單位可於第 2.4 點所述之活動日期當日使用倉存服務，其餘非活動日則不設倉存服務；
- 9.19 自備經營器材及營運所必需的用具，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9.20 獲選單位須確保活動地點及所有設施設備的整潔、衛生、清潔及安全，所有垃圾、污水需放置到指定位置，不得將油或食物殘渣倒在廣場的垃圾桶內，需自行妥善處理；
- 9.21 獲選單位須每日依時簽到及簽走，並確保活動期間全程營運，不得空置攤位；
- 9.22 獲選單位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其他品牌使用，如發現上述情況，將被即場禁止，並記錄在案；如情況未有改善，將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 9.23 獲選單位需對所在攤位保持營運期間的清潔，不得隨意潑灑污水、丟棄垃圾，所有垃圾、污水需放置到指定位置。而主食及輕食攤位各攤位不得將油或食物殘渣倒在廣場的垃圾桶內，需自行妥善處理；
- 9.24 活動地點內的所有相關財物的管理概由獲選單位負責；
- 9.25 如遇惡劣天氣，美食區將暫停開放，包括懸掛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風球，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 9.26 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所有活動取消，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 9.27 獲選單位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統籌單位或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統籌單位及文化局；
- 9.28 確保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尤其所有人事、管理、日常運作、電子收付款系統服務、保險及設備的維護費用；
- 9.29 確保支付所有使用著作權的版權費用，以及所有適用於在活動地點營運的稅項；
- 9.30 獲選單位必須按照其所提交營運計劃內所指的本地僱員比率參與是次活動，倘文化局發現獲選單位參與活動時之本地僱員數目低於上述本地僱員比率，文化局有權取消獲選資格；
- 9.31 當文化局要求時，獲選單位必須提供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主管人員），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 9.32 倘本地僱員及非本地僱員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選單位須即時通知文化局，以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 9.33 獲選單位承擔支付因任何原因由其或第三者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之任何賠償；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選單位相應的責任；
- 9.34 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尤其衛生、勞動關係、著作權、食品安全及環保等方面，否則，獲選單位需承擔一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法律後果；
- 9.35 確保所從事之業務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及規定，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
- 9.36 獲選單位倘存在零售行為，須遵守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及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除可豁免情況外，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定額澳門元 1 元的費用；
- 9.37 在活動完結後需對活動地點的內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活動地點及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如發現遺失或損壞，由獲選單位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責任。

10. 監察：

- 10.1 獲選單位之活動將受文化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文化局要求，報告各項目進展情況或提供資訊；
- 10.2 文化局有權隨時檢查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 10.3 獲選單位有義務向文化局提供所有解釋資料，並為文化局行使上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11. 其他：

- 11.1 本計劃之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1.2 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須保證計劃的內容以及執行計劃，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1.3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文化局、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文化局的一切損失；
- 11.4 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11.5 申請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1.6 申請單位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1.7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